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应付账款及存货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应付账款及存货核销的情况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新太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太技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要求，新太技术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的原则，对长期挂账的应付款项进行处置。本次核销长期挂账的应付账款 7,572,505.94 元，上述款项长期存在，且应付账款主体已注销。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整体规划，新太技术公司的代理销售业务已经停止开展新业务，经核查新太技术存货账面原值 6,803,622.09 元，累计存货跌价准备 5,527,274.15 元，净值 1,276,347.94 元，存货主要为账龄长且无销售价值的软件或电子产品，新太技术拟对上述存货予以核销。

二、本次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新太技术本次核销应付账款 7,572,505.94 元，将增加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572,505.94 元；核销存货 6,803,622.09 元，净值为 1,276,347.94 元，将减少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6,347.94 元；本次核销合计将增加 2018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96,158.00 元。

三、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应付账款及存货核销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子公司本次应付账款及存货核销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核销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子公司应付账款及存货核销的程序合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核销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本议案所述进行核销。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30日